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南市教特字第1000985294號函訂定

- 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整合資優教育資源，強化推廣資優教育課程，並鼓勵發展學校資優教育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指下列各教育階段：
  - (一) 學前教育階段。
  - (二) 國民教育階段。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三、本要點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認定。
- 四、本要點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指學校與校際、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選擇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所進行之資優教育活動；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個別輔導：依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
  - (二) 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發展潛能。
  - (三) 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研究的能力。
  - (四) 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或建教合作等課程。
  - (五) 發表活動：舉辦各類教學成果發表活動，或配合節慶、主題舉辦相關展演活動。
  - (六) 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
  - (七) 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假、暑假冬令、夏令營。
  - (八) 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或交流活動。
  - (九) 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
- 五、本要點之獎勵補助項目，包含授課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購置教學輔助教材、器材及耗材、研發教材費、教材印刷費、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等。
- 六、學校得檢附方案申請計畫及相關資料，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但特殊個案經本局專案簽准者，不受申請期限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應先經學校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

七、方案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實施對象。
- (二) 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 (三) 辦理方式：包含課程規劃、辦理時間與進度、活動內容、實施方式。
- (四) 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與職掌。
- (五) 經費概算。
- (六) 預期效益。
- (七) 獎勵方式。
- (八) 附則。

八、獎勵補助金額依本局預算用途別科目各項支付標準定之。

九、獎勵補助經費應依指定項目或核定方案運用，未支用完畢之經費，應於方案結束後三個月內全數繳回。

十、學校於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提報本局辦理敘獎。

十一、本局得聘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方案執行期間輔導執行情形，或於方案執行完畢辦理訪視，並依據輔導或訪視結果，對執行方案成效不佳之學校，委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給予支援或輔導。